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

本次提名徐联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水平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徐联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徐联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事项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集中采购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事项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杨 宁

---

李 华

---

赵湘莲